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已经审计。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基金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请投资者注意阅读。

本报告期自 2024 年 9 月 2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1.2 目录

§1 重要提示及目录	2
1.1 重要提示	2
§2 基金简介	5
2.1 基金基本情况	5
2.2 基金产品说明	5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6
2.4 信息披露方式	6
2.5 其他相关资料	6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7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3.2 基金净值表现	7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9
§4 管理人报告	9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9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11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12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12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13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14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15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15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15
§5 托管人报告	15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合规守信情况声明	15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合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15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16
§6 审计报告	16
6.1 审计意见	16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16
6.3 其他信息	16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17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17
§7 年度财务报表	18
7.1 资产负债表	18
7.2 利润表	20
7.3 净资产变动表	21
7.4 报表附注	22
§8 投资组合报告	44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44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45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46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47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50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50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50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50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50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50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52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52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52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52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52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53
§11 重大事件揭示	53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53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53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53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54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54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54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54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54
11.16 其他重大事件	55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57
§13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1 备查文件目录	57
13.2 存放地点	58
13.3 查阅方式	58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名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 ETF
场内简称	红利 DB
基金主代码	560890
交易代码	56089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4 年 9 月 2 日
基金管理人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981,166.00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策略包括股票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股指期货、国债期货投资策略及参与融资及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策略。 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按照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基准权重构建指数化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化进行相应调整。如果标的指数成份券发生明显负面事件面临退市风险，且指数编制机构暂未作出调整的，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后及时对相关成份券进行调整。本基金力争将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控制在 0.2% 以内，年化跟踪误差控制在 2% 以内。如因标的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应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标的指数收益率。本基金标的指数为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

	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采用完全复制法跟踪标的指数的表现，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
--	--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齐岩	曾毅豪
	联系电话	010-68779688	021-20655323
	电子邮箱	qiyan@ncfund.com.cn	tgb@hfzq.com.cn
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8866	95547
传真		010-68779528	0591-88503610
注册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	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鼓屏路27 号1#楼3层、4层、5层
办公地址		重庆市江北区聚贤岩广场6号 力帆中心2号楼19层,北京市西 城区平安里西大街26号新时代 大厦9层、11层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江滨中大 道380号宝地大厦18楼
邮政编码		400010	350004
法定代表人		银国宏	苏军良

2.4 信息披露方式

本基金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名称	证券日报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ncfund.com.cn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办公地

2.5 其他相关资料

项目	名称	办公地址
会计师事务所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注册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 17 号
--------	----------------	------------------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12,705,506.08
本期利润	20,911,463.80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05
本期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13.12%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6.9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2024 年末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11,838,366.83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221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13,402,964.08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693
3.1.3 累计期末指标	2024 年末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6.93%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费赎回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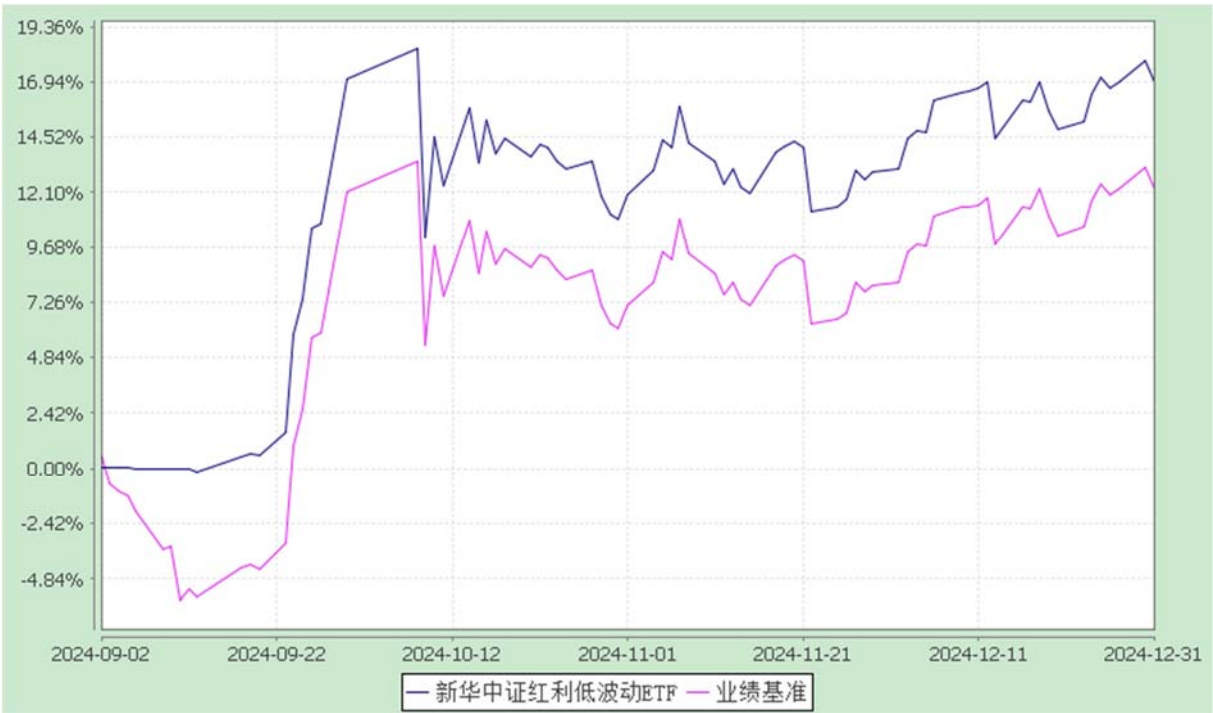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	①—③	②—④
----	----------	------------	------------	--------------	-----	-----

		②		准差④		
过去三个月	-0.09%	1.46%	0.18%	1.49%	-0.27%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6.93%	1.53%	12.29%	1.63%	4.64%	-0.10%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24 年 9 月 2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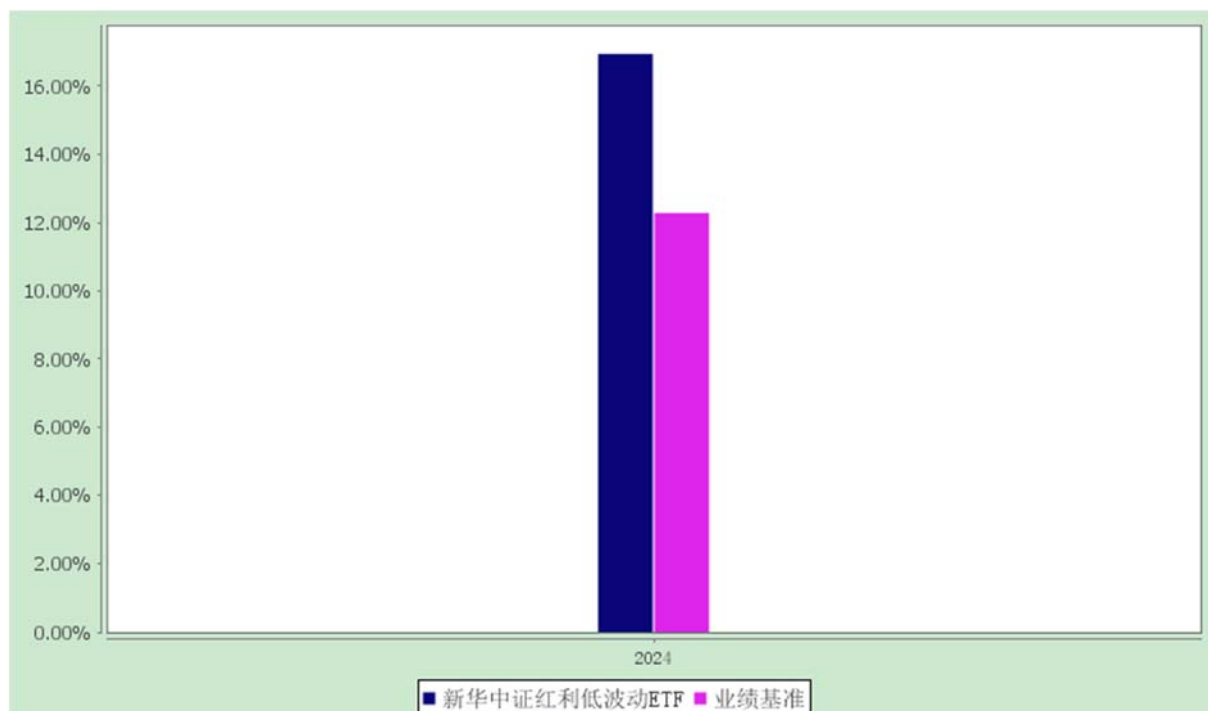


注：1、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生效，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合同生效未满一年。
2、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 6 个月内为建仓期，截至本报告期末基金建仓期尚未结束。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对比图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9 月 2 日生效，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于 2004 年 12 月 9 日注册成立。注册地为重庆市，是我国西部首家公募基金管理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管理着四十五只开放式基金，即新华优选分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泛资源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钻石品质企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周期轮换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小市值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优选消费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轮换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趋势领航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金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壹诺宝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怡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

活期添利货币市场基金、新华增盈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策略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稳健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战略新兴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科技创新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双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丰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红利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多裕定期开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恒稳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日享中短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聚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鼎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泽 39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景气行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享惠融 88 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安康多元收益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利率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行业龙头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鑫科技 3 个月滚动持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1-5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债 0-3 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4.1.2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邓岳	本基金基金经理，指数与量化投资部总监，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	2024-09-02	-	16	信息与信号处理专业硕士，曾任北京红色天时金融科技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光大富尊投资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投资经理，盈融达投资（北京）有限公司投资经理。

	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陈熵	本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中证环保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中证云计算 5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外延增长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新华积极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	2024-09-10	-	7	计算机专业博士，曾任华润元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量化研究员、专户投资经理助理、投资经理。

注：1、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指基金合同生效日，离任日期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解聘日期。

2、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根据公司决定确定的聘任日期和解聘日期。

3、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基金从业人员管理规则》的相关规定。

4.1.3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的管理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其它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无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公司制定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公平交易管理办法》，以避免出现不正当关联交易、利益输送等违法违规行为。该办法规范的范围包括境内上市股票、债券的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公司通过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使各投资组合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并重视交易执行环节的公平交易措施，以“价格优先、时间优先、综合平衡、比例实施”作为交易执行的公平原则，保证交易在各投资组合间的公正实施，保证各投资组合间的利益公平对待。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和公司制定的公平交易相关制度，通过制度、流程、系统和技术手段落实公平交易原则，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本报告期，公平交易制度总体执行情况良好。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违法违规或对基金财产造成损失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基金管理人旗下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交易中，未发生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回顾 2024 年，市场波动较大，上证指数在两次下探 2700 点以下之后，在 9 月中下旬迎来了政策、资金、海外降息的多重利好，拉出了一波强力的上涨，最终上证指数收于 3300 点以上，年内涨幅超过 12%，沪深 300 指数也涨幅超过 14%，扭转了过去几年股票市场持续表现不佳的局面。年初

市场日成交额仅为 5000 亿水平，到 9 月中下旬暴涨到 2 万亿甚至更高的水平，整体市场情绪大幅回暖，为市场的上涨提供了有力的支撑。

全年来看，整体市场偏大盘风格，偏大盘的沪深 300 指数涨幅较高，偏中小微盘的中证 500、中证 1000、中证 2000 指数表现较差。其他风格上，代表红利风格的中证红利指数、红利低波指数的表现都比较好。行业层面，30 个中信行业中，收益排在前列的是银行、非银行金融、家电、通信、交通运输，多数是偏红利属性的行业；表现较差的行业为综合、医药、农林牧渔、消费者服务、房地产，多为基本面逻辑不佳的行业。而 9 月中下旬之后的上涨中，市场风格发生了变化，偏科技类的 TMT 相关的行业涨幅比较领先。

2024 年仍然是一个政策大年，政府出台了很多经济、股市相关的强力政策，市场对经济的预期有一定的好转，也打开了更多的机构资金入市的政策通道，给了 A 股一个比较好的支撑。美联储全年降息 3 次，累计降息 100 基点，对 A 股资金面也带来了一定的利好。

红利低波指数是一个红利类指数，同时具有股息率高和波动率低的双属性，在指数的历史走势上，长期收益比较稳健，波动率较低，在市场下跌阶段防守属性较好，是一个适合长期投资和下跌市况中避险的指数。

本基金为指数基金，以对标的指数的有效跟踪为投资目标。

本基金成立于 2024 年 9 月 2 日，自建仓完成，本基金主要采用完全复制的被动式指数投资方法，避免不必要的交易，产品紧密跟踪了指数的走势，保持了较小的跟踪误差。报告期内，标的指数发生成分股定期调整，在有效地控制了跟踪误差的情况下，平稳地完成了调整。

未来本基金将延续同样的被动投资策略，紧跟标的指数，争取维持与指数较小的偏离度。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净值为 1.1693 元，本报告期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6.93%，同期比较基准的增长率为 12.29%。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未来，当前经济数据虽然亮点不多，但连续几年的强力政策会形成比较强的政策合力，政策的累积效应会逐步体现，这也是未来对经济有信心最重要的基石。美联储已经进入降息周期，虽然降息的进程存在一定的博弈，但由美国的巨量债务利息的压力角度分析，长期来看降息的趋势是必要的，对外资流出压力可能会有一定的缓解，甚至可能反向流回 A 股，成为资金的增量。特朗普上台初期政策，对中国的影响小于之前的最悲观的预期，有可能对出口的影响也小于之前的预期，出口有可能在新的一年里成为经济恢复的重要一环。同时也要注意，美国新政府的政策不稳定性比

较大，需要持续保持关注。新春伊始，国际上几大地区冲突都有缓和的迹象，全球经济活动有望重回正轨。Deep Seek 大模型的发布为中国 AI 赛道的发展解决了算力约束的大问题，有望将 AI 应用的落地前景大大提前，可能会助推 AI 应用像上一轮移动互联网应用的大发展一样，对中国经济带来新的增长点。过去几年，经济压力比较大，但也让越来越多的企业和个人学会了在压力下生存，结合前面分析中提到的多种利好因素，压抑久了可能会有积极的变化，对新的一年经济，乃至市场的走势，比较乐观。

红利低波指数历史长期表现比较稳健，是一个适合长期配置的指数。

4.6 管理人内部有关本基金的监察稽核工作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在开展内部监察稽核工作时本着合规运作、防范风险、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宗旨，由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的销售等公司所有业务及员工行为规范等方面进行定期和不定期检查，及时发现问题并督促相关部门进行整改，并定期制作监察稽核报告报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重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督促、协助各业务部门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的要求，完善各项内部管理制度和业务流程，明确风险控制职责并具体落实相应措施，提高全体员工的风险意识，有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二、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针对各部门具体业务建立了相应的检查指标及检查重点，通过现场检查、电脑监控、人员询问、重点抽查等一系列方法，定期对公司和基金日常运作的各项业务进行合法合规检查，并对基金投资交易行为过程实施实时监控，督促业务部门不断改进内部控制和风险管理，并按规定定期出具监察稽核报告报送监管机关、董事会和公司管理层。

三、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及时准确地向监管机关报送各项报告，并对公司所有对外信息，包括基金法定信息披露、基金产品宣传推介材料和媒体稿件等的合法合规情况进行事前审阅，确保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组织、协调各相关部门及时完成信息披露，确保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时间和方式进行。

四、在全公司范围内开展持续的学习和培训。督察长和监察稽核部对公司员工进行了法律法规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员工开展学习、讨论，提高和加深了公司员工对基金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明确风险控制职责，树立全员内控意识。

通过上述工作，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对本基金的管理始终都能按照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招募

说明书和公司制度进行，充分维护和保障了基金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管理人将一如既往地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金资产，以风险控制为核心，进一步提高内部监察稽核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努力防范和控制各种风险，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相关指引和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本基金管理人已制定基金估值和份额净值计价的业务管理制度，明确基金估值的程序和技术。本基金托管人根据法律法规要求履行估值及净值计算的复核责任。本基金管理人设有估值委员会，负责对各类投资品种的估值方法、估值模型等进行研究和论证，组织制定和适时修订估值政策和程序。本报告期内，参与估值流程各方之间不存在直接的重大利益冲突。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及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服务协议，由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银行间同业市场的估值数据，由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按约定提供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品种的估值数据和流通受限股票的折扣率数据。

4.8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进行利润分配。

4.9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托管人”)在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尽职尽责地履行了资产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基金管理人在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收益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任何损害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管理人在报告期内，严格

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年度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6 审计报告

致同审字（2025）第 110A005348 号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财务报表，包括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自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利润表、净资产变动表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6.1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在财务报表附注中所列示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

6.2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6.3 其他信息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管理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 2024 年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6.4 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负责评估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如适用），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基金管理人管理层计划清算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基金管理人治理层负责监督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的财务报告过程。

6.5 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基金管理人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基金管理人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所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

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指数基金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基金管理人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张伟 邓冰清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22 号赛特广场 5 层

2025 年 3 月 28 日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资 产：		-
货币资金	7.4.7.1	211,797.77
结算备付金		2,931,021.24
存出保证金		-
交易性金融资产	7.4.7.2	110,548,125.24
其中：股票投资		110,548,125.24
基金投资		-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投资		-
衍生金融资产	7.4.7.3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	-
应收清算款		-
应收股利		-
应收申购款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其他资产	7.4.7.5	-
资产总计		113,690,944.25
负债和净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
短期借款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衍生金融负债	7.4.7.3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应付清算款		144,538.54
应付赎回款		-
应付管理人报酬		44,807.92
应付托管费		8,96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应交税费		-
应付利润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其他负债	7.4.7.6	89,672.13
负债合计		287,980.17
净资产：		-
实收基金	7.4.7.7	96,981,166.00
其他综合收益		-

未分配利润	7.4.7.8	16,421,798.08
净资产合计		113,402,964.08
负债和净资产总计		113,690,944.25

注：1、报告截止日 2024 年 12 月 31 日，基金份额净值 1.1693 元，基金份额总额 96,981,166.00 份。

2、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一、营业总收入		21,309,487.95
1.利息收入		141,518.12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7.4.7.9	141,518.12
债券利息收入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
其他利息收入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12,908,383.14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7.4.7.10	12,116,799.62
基金投资收益	7.4.7.11	-
债券投资收益	7.4.7.12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	-
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4	-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	-
股利收益	7.4.7.16	791,583.52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	7.4.7.17	8,205,957.72

填列)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7.4.7.18	53,628.97
减：二、营业总支出		398,024.15
1．管理人报酬		256,626.70
其中：暂估管理人报酬（若有）		-
2．托管费		51,325.32
3．销售服务费		-
4．投资顾问费		-
5．利息支出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6．信用减值损失	7.4.7.19	-
7．税金及附加		-
8．其他费用	7.4.7.20	90,072.13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0,911,463.80
减：所得税费用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0,911,463.80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六、综合收益总额		20,911,463.80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7.3 净资产变动表

会计主体：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净资产合计
一、上期期末净资产	-	-	-
二、本期期初净资产	425,981,166.00	-	425,981,166.00
三、本期增减变	-329,000,000.00	16,421,798.08	-312,578,201.

动额（减少以“-”号填列）			92
（一）、综合收益总额	-	20,911,463.80	20,911,463.80
（二）、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净资产变动数（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329,000,000.00	-4,489,665.72	-333,489,665.7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32,000,000.00	2,317,840.49	34,317,840.49
2.基金赎回款	-361,000,000.00	-6,807,506.21	-367,807,506.21
（三）、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净资产减少以“-”号填列）	-	-	-
四、本期期末净资产	96,981,166.00	16,421,798.08	113,402,964.08

注：本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无上年度同期对比数据。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序号）从 7.1 至 7.4，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银国宏，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胡三明，会计机构负责人：徐端骞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系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4】1023 号文的核准，由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募集，基金合同于 2024 年 09 月 0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425,981,166.00 份基金份额，本基金为交易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为不定期。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资产管理产品相关会计处理规定》和其他相关规定（统称“企业会计准

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自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净资产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7.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 2024 年 09 月 0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7.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7.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方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方的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的合同。当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相关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 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基金持有的债务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金融负债定义的工具,分别采用以下两种方式进行计量:

以摊余成本计量:

本基金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以摊余成

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基金将持有的未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务工具，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主要为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权益工具是指从发行方角度分析符合权益定义的工具。本基金将对其没有控制、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权益工具(主要为股票投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交易性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和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7.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确认为应计利息，包含在交易性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中。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本基金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本基金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计算合同应收的现金流量与预期能收到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的概率加权金额，确认预期信用损失。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基金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

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基金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在资产负债表日具有较低信用风险的金融工具，本基金假设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认定为处于第一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对于处于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未扣除减值准备的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对于处于第三阶段的金融工具，按照其账面余额减已计提减值准备后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对于其他各类应收款项，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基金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本基金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未发生影响公允价值计量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有充足证据表明估值日或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不能真实反映公允价值的，应对市场交易价格进行调整，确定公允价值。与上述投资品种相同，但具有不同特征的，应以相同资产或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在估值技术中考虑不同特征因素的影响。特征是指对资产出售或使用的限制等，如果该限制是针对资产持有者的，那么在估值技术中不应将该限制作为特征考虑。此外，基金管理人不应考虑因大量持有相关资产或负债所产生的溢价或折价。

(2)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时，优先使用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无法取得相关资产或负债可观察输入值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可以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3) 如经济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人发生影响金融工具价格的重大事件，应对估值进行

调整并确定公允价值。

7.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基金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同时本基金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7.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7.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确认，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7.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对于贴现债为按发行价计算的利率)或合同利率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投资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扣除相关交易费用及在适用情况下由基金管理人缴纳的增值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7.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分红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7.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7.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基金投资和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1)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市盈率法、现金流量折现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2) 对于在锁定期内的非公开发行股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通过大宗交易取得的带限售期的股票等流通受限股票，根据中国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

股票估值指引（试行）》进行估值。

（3）对于在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及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13 号《中国证监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及 中基协字[2022]566 号《关于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处理标准》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证券交易所上市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可转换债券和私募债券除外），按照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本基金持有的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按照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所独立提供的估值结果确定公允价值。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变更。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会计差错更正。

7.4.6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128 号《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2008]1 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 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 号《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2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政策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税[2017]56 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7]90 号《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

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自 2023 年 8 月 28 日起，证券交易印花税实施减半征收。

(5) 本基金的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等税费按照实际缴纳增值税额的适用比例计算缴纳。

7.4.7 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7.4.7.1 货币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	211,797.77
等于：本金	211,697.96
加：应计利息	99.81
定期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其中：存款期限 1 个月以内	-
存款期限 1-3 个月	-

存款期限 3 个月以上	-
其他存款	-
等于：本金	-
加：应计利息	-
合计	211,797.77

7.4.7.2 交易性金融资产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成本	应计利息	公允价值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02,342,167.52	-	110,548,125.24	8,205,957.72
贵金属投资-金交所黄金合约		-	-	-	-
债券	交易所市场	-	-	-	-
	银行间市场	-	-	-	-
	合计	-	-	-	-
资产支持证券		-	-	-	-
基金		-	-	-	-
其他		-	-	-	-
合计		102,342,167.52	-	110,548,125.24	8,205,957.72

7.4.7.3 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衍生金融资产/负债。

7.4.7.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1 各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期末余额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7.4.7.4.2 期末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买断式逆回购交易中取得的债券。

7.4.7.5 其他资产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7.4.7.6 其他负债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券商交易单元保证金	-
应付赎回费	-
应付证券出借违约金	-
应付交易费用	-
其中：交易所市场	-
银行间市场	-
应付利息	-
应付审计费	50,000.00
应付证券日报	39,672.13
合计	89,672.13

7.4.7.7 实收基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份额（份）	账面金额
基金合同生效日	425,981,166.00	425,981,166.00
本期申购	32,000,000.00	32,000,000.00
本期赎回（以“-”号填列）	-361,000,000.00	-361,000,000.00
本期末	96,981,166.00	96,981,166.00

注：申购含红利再投、转换入份额，赎回含转换出份额。

7.4.7.8 未分配利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本期期初	-	-	-
本期利润	12,705,506.08	8,205,957.72	20,911,463.80
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变动数	-867,139.25	-3,622,526.47	-4,489,665.72
其中：基金申购款	1,207,237.06	1,110,603.43	2,317,840.49
基金赎回款	-2,074,376.31	-4,733,129.90	-6,807,506.21
本期已分配利润	-	-	-
本期末	11,838,366.83	4,583,431.25	16,421,798.08

7.4.7.9 存款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108,100.70
定期存款利息收入	-
其他存款利息收入	-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33,417.42
其他	-
合计	141,518.12

注：本项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包含保证金利息收入。

7.4.7.10 股票投资收益

7.4.7.10.1 股票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6,897.32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5,639,902.30
股票投资收益——申购差价收入	-
股票投资收益——证券出借差价收入	-
合计	12,116,799.62

7.4.7.10.2 股票投资收益——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卖出股票成交总额	80,776,682.25
减：卖出股票成本总额	74,113,956.11
减：交易费用	185,828.82
买卖股票差价收入	6,476,897.32

7.4.7.10.3 股票投资收益——赎回差价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赎回基金份额对价总额	367,807,506.21
减：现金支付赎回款总额	27,011,774.21
减：赎回股票成本总额	335,155,829.70
减：交易费用	-
赎回差价收入	5,639,902.30

7.4.7.11 基金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基金投资收益。

7.4.7.12 债券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债券投资收益。

7.4.7.13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3.1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项目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7.4.7.14 贵金属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贵金属投资收益。

7.4.7.15 衍生工具收益

7.4.7.15.1 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买卖权证差价收入。

7.4.7.15.2 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衍生工具收益——其他投资收益。

7.4.7.16 股利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股票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791,583.52
基金投资产生的股利收益	-
合计	791,583.52

7.4.7.1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1.交易性金融资产	8,205,957.72
——股票投资	8,205,957.72
——债券投资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基金投资	-
——贵金属投资	-
——其他	-
2.衍生工具	-
——权证投资	-
3.其他	-
减：应税金融商品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预估增值税	-
合计	8,205,957.72

7.4.7.18 其他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	----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基金赎回费收入	-
其他收入_替代损益	53,628.97
合计	53,628.97

注：替代损益是指投资者采用可以现金替代方式申购本基金时，补入被替代股票的实际买入成本与申购日估值的差额，或强制退款的被替代股票在强制退款计算日与申购日估值的差额。

7.4.7.19 信用减值损失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信用减值损失。

7.4.7.20 其他费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审计费用	50,000.00
信息披露费	39,672.13
证券出借违约金	-
开户费	400.00
合计	90,072.13

7.4.8 或有事项、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说明

7.4.8.1 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7.4.8.2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财务报告批准日，本基金无需要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7.4.9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金融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实际控制人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基金销售机构
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股东

北京新华富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子公司
----------------	-------------

注：1、2024 年 12 月，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主要股东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868 号）核准，北京华融综合投资有限公司成为基金管理人主要股东。

2、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10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10.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10.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62,471,853.58	100.00%

7.4.10.1.2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权证交易。

7.4.10.1.3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交易。

7.4.10.1.4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债券回购交易。

7.4.10.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 佣金	占当期佣金 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 金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9,350.67	100.00%	-	-

注：1、上述佣金按合同约定的佣金率计算。

2、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服务。

7.4.10.2 关联方报酬

7.4.10.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256,626.70
其中：应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51,062.32
应支付基金管理人的净管理费	205,564.38

注：1、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50%/当年天数；

2、客户维护费是指基金管理人及基金销售机构在基金销售协议中约定的依据销售机构销售基金的保有量提取一定比例的客户维护费，用以向基金销售机构支付客户服务及销售活动中产生的相关费用，该费用从基金管理人收取的基金管理费中列支，不属于从基金资产中列支的费用项目。

7.4.10.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51,325.32

注：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0.10%的年费率计提，每日计提，按月支付。

其计算公式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10%/当年天数。

7.4.10.2.3 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发生关联方销售服务费。

7.4.10.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10.4 报告期内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4.1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固定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4.2 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发生与关联方通过约定申报方式进行的适用市场化期限费率的证券出借业务。

7.4.10.5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5.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申购、赎回或者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

7.4.10.5.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未有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10.6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24年9月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24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11,797.77	108,100.70

注：本基金的托管人是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述银行存款由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或约定利率计息。

7.4.10.7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10.8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7.4.10.8.1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无。

7.4.11 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进行利润分配。

7.4.12 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产生的流通受限证券。

7.4.12.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7.4.12.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12.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从事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

7.4.12.4 期末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参与转融通证券出借业务的证券。

7.4.13 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7.4.13.1 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包括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以董事会下设的风险控制与审计委员会为核心的、由督察长、风险管理委员会、监察稽核部、相关职能部门和业务部门构成的风险管理架构体系。

7.4.13.2 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的投资备选库制度、交易对手库管理和分散化投资方式防范信用风险。

7.4.13.2.1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2.2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2.3 按短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短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2.4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债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债券。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2.5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资产支持证券。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2.6 按长期信用评级列示的同业存单投资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按长期信用评级的同业存单。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3 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采用分散投资、控制流通受限证券比例等方式防范流动性风险。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

除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余额（计息但该利息金额不重大）以外，本基金承担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年以内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约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7.4.13.3.1 报告期内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分析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运作过程中按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等法规的要求对本基金组合资产的流动性风险进行管理，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对本基金组合的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本报告期内，本基金资产的投资比例符合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相关规定，流动性风险较低。

7.4.13.4 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利率风险、外汇风险和其他价格风险。

7.4.13.4.1 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

7.4.13.4.1.1 利率风险敞口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5 年	5 年以上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货币资金	211,797.77	-	-	-	211,797.77
结算备付金	2,931,021.24	-	-	-	2,931,021.24
存出保证金	-	-	-	-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110,548,125.24	110,548,125.24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应收清算款	-	-	-	-	-
应收股利	-	-	-	-	-
应收申购款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	-
其他资产	-	-	-	-	-
资产总计	3,142,819.01	-	-	110,548,125.24	113,690,944.25
负债					
短期借款	-	-	-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	-	-
应付清算款	-	-	-	144,538.54	144,538.54
应付赎回款	-	-	-	-	-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44,807.92	44,807.92
应付托管费	-	-	-	8,961.58	8,961.58
应付销售服务费	-	-	-	-	-
应付投资顾问费	-	-	-	-	-
应交税费	-	-	-	-	-
应付利润	-	-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其他负债	-	-	-	89,672.13	89,672.13
负债总计	-	-	-	287,980.17	287,980.17
利率敏感度缺口	3,142,819.01	-	-	110,260,145.07	113,402,964.08

注：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负债的账面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利率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予以分类。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4.1.2 利率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无债券投资，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4.2 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与负债均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7.4.13.4.3 其他价格风险

在其他价格风险分析中，本基金管理人主要分析市场价格风险的影响。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7.4.13.4.3.1 其他价格风险敞口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股票投资	110,548,125.24	97.48
交易性金融资产—基金投资	-	-
交易性金融资产—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权证投资	-	-
合计	110,548,125.24	97.48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3.4.3.2 其他价格风险的敏感性分析

假设	其他市场变量不变,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或者下降 1%	
分析	相关风险变量的变动	对资产负债表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影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沪深 300 指数上升 1%	增加约 687,269.98
	沪深 300 指数下降 1%	减少约 687,269.98

注：本基金于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

7.4.14 公允价值

7.4.14.1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7.4.14.2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2.1 各层次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

单位：人民币元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	本期末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第一层次	110,548,125.24

第二层次	-
第三层次	-
合计	110,548,125.24

7.4.14.2.2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本基金以导致各层次之间转换的事项发生日为确认各层次之间转换的时点。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7.4.14.2.3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1 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第三层次公允价值余额及变动情况。

7.4.14.2.3.2 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使用重要不可观察输入值的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3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7.4.14.4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的相关说明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7.4.15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无。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110,548,125.24	97.24
	其中：股票	110,548,125.24	97.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142,819.01	2.76
8	其他各项资产	-	-
9	合计	113,690,944.25	100.00

注：上表中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 8.2 的合计项中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

8.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指数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7,557,542.00	6.66
C	制造业	20,867,857.44	18.40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7,739,045.80	6.82
F	批发和零售业	2,230,355.00	1.97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8,280,581.00	7.30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843,296.00	1.63
J	金融业	53,247,771.00	46.95
K	房地产业	1,893,204.00	1.67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4,990,913.00	4.40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1,897,560.00	1.67
S	综合	-	-
	合计	110,548,125.24	97.48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投资的股票。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8.3.1 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177	雅戈尔	348,920	3,105,388.00	2.74
2	601225	陕西煤业	127,400	2,963,324.00	2.61
3	601838	成都银行	169,300	2,896,723.00	2.55
4	601825	沪农商行	333,300	2,836,383.00	2.50
5	600282	南钢股份	595,300	2,791,957.00	2.46
6	600153	建发股份	254,500	2,677,340.00	2.36
7	002540	亚太科技	434,242	2,674,930.72	2.36
8	601006	大秦铁路	378,300	2,564,874.00	2.26
9	600919	江苏银行	255,600	2,509,992.00	2.21
10	601229	上海银行	273,100	2,498,865.00	2.20
11	600039	四川路桥	341,760	2,488,012.80	2.19
12	601166	兴业银行	129,400	2,479,304.00	2.19
13	601077	渝农商行	407,200	2,463,560.00	2.17
14	600737	中粮糖业	238,900	2,439,169.00	2.15
15	601169	北京银行	392,700	2,415,105.00	2.13
16	600985	淮北矿业	170,600	2,400,342.00	2.12
17	601398	工商银行	345,100	2,388,092.00	2.11

18	600015	华夏银行	297,200	2,380,572.00	2.10
19	601328	交通银行	303,500	2,358,195.00	2.08
20	002032	苏泊尔	44,000	2,341,240.00	2.06
21	601288	农业银行	434,800	2,321,832.00	2.05
22	002027	分众传媒	329,100	2,313,573.00	2.04
23	601939	建设银行	261,500	2,298,585.00	2.03
24	601988	中国银行	407,000	2,242,570.00	1.98
25	002867	周大生	153,500	2,230,355.00	1.97
26	601857	中国石油	245,400	2,193,876.00	1.93
27	600350	山东高速	205,400	2,111,512.00	1.86
28	601009	南京银行	198,100	2,109,765.00	1.86
29	600036	招商银行	52,900	2,078,970.00	1.83
30	600016	民生银行	502,700	2,076,151.00	1.83
31	601216	君正集团	385,000	2,025,100.00	1.79
32	605377	华旺科技	150,200	2,005,170.00	1.77
33	601658	邮储银行	350,600	1,991,408.00	1.76
34	601998	中信银行	285,300	1,991,394.00	1.76
35	601187	厦门银行	350,600	1,977,384.00	1.74
36	600373	中文传媒	151,200	1,897,560.00	1.67
37	600007	中国国贸	77,400	1,893,204.00	1.67
38	601963	重庆银行	202,600	1,880,128.00	1.66
39	001965	招商公路	133,800	1,866,510.00	1.65
40	600941	中国移动	15,600	1,843,296.00	1.63
41	600820	隧道股份	256,300	1,842,797.00	1.62
42	601318	中国平安	34,600	1,821,690.00	1.61
43	002543	万和电气	176,928	1,811,742.72	1.60
44	002966	苏州银行	221,500	1,796,365.00	1.58
45	600502	安徽建工	366,200	1,750,436.00	1.54
46	600377	宁沪高速	113,500	1,737,685.00	1.53
47	002807	江阴银行	396,800	1,726,080.00	1.52
48	601577	长沙银行	192,200	1,708,658.00	1.51
49	002469	三维化学	229,200	1,673,160.00	1.48
50	601668	中国建筑	276,300	1,657,800.00	1.46

8.3.2 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股票。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
----	------	------	----------	--------

				产净值比例 (%)
1	601088	中国神华	15,846,900.43	13.97
2	600350	山东高速	13,394,554.00	11.81
3	601288	农业银行	12,152,996.00	10.72
4	601328	交通银行	11,640,012.00	10.26
5	600461	洪城环境	11,488,751.68	10.13
6	601077	渝农商行	11,461,000.00	10.11
7	601988	中国银行	11,149,691.00	9.83
8	600188	兖矿能源	11,095,795.50	9.78
9	601398	工商银行	10,960,248.00	9.66
10	600028	中国石化	10,935,582.00	9.64
11	601169	北京银行	10,637,643.00	9.38
12	601101	昊华能源	10,429,343.00	9.20
13	601009	南京银行	10,215,408.00	9.01
14	601166	兴业银行	10,094,261.00	8.90
15	601939	建设银行	10,058,016.00	8.87
16	600015	华夏银行	9,951,031.00	8.77
17	601998	中信银行	9,714,518.00	8.57
18	600295	鄂尔多斯	9,495,642.00	8.37
19	601857	中国石油	9,484,842.00	8.36
20	605368	蓝天燃气	9,444,370.00	8.33
21	600755	厦门国贸	9,245,519.00	8.15
22	601928	凤凰传媒	9,188,173.00	8.10
23	600039	四川路桥	8,998,353.80	7.93
24	600985	淮北矿业	8,998,213.00	7.93
25	600373	中文传媒	8,980,204.00	7.92
26	601838	成都银行	8,855,042.66	7.81
27	600901	江苏金租	8,751,149.31	7.72
28	601298	青岛港	8,511,960.00	7.51
29	600919	江苏银行	8,391,095.00	7.40
30	600997	开滦股份	8,276,313.00	7.30
31	002416	爱施德	7,909,436.00	6.97
32	601658	邮储银行	7,833,395.00	6.91
33	600273	嘉化能源	7,777,866.00	6.86
34	600123	兰花科创	7,275,090.20	6.42
35	002543	万和电气	7,172,054.23	6.32
36	601866	中远海发	6,972,581.00	6.15
37	600016	民生银行	6,536,192.00	5.76
38	601577	长沙银行	6,457,280.00	5.69
39	601668	中国建筑	6,350,896.00	5.60
40	002540	亚太科技	6,340,281.76	5.59
41	600820	隧道股份	6,288,127.00	5.54

42	600057	厦门象屿	6,255,596.00	5.52
43	002966	苏州银行	6,058,902.00	5.34
44	600502	安徽建工	5,979,810.00	5.27
45	600873	梅花生物	5,738,453.00	5.06
46	600863	内蒙华电	5,396,944.00	4.76
47	600987	航民股份	4,982,021.20	4.39
48	600395	盘江股份	4,877,128.00	4.30
49	000932	华菱钢铁	4,813,254.00	4.24
50	000906	浙商中拓	4,216,935.59	3.72
51	601225	陕西煤业	2,958,768.00	2.61
52	600177	雅戈尔	2,811,196.80	2.48
53	600282	南钢股份	2,530,021.00	2.23
54	601825	沪农商行	2,496,972.00	2.20
55	601006	大秦铁路	2,445,455.00	2.16
56	600153	建发股份	2,400,767.00	2.12
57	002032	苏泊尔	2,369,256.00	2.09
58	002027	分众传媒	2,337,406.00	2.06
59	600737	中粮糖业	2,309,387.00	2.04

注：本项“买入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末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1	002416	爱施德	9,036,787.00	7.97
2	002543	万和电气	5,680,529.00	5.01
3	000932	华菱钢铁	5,153,107.00	4.54
4	000906	浙商中拓	4,757,741.49	4.20
5	002966	苏州银行	4,564,274.60	4.02
6	002540	亚太科技	4,004,003.00	3.53
7	601088	中国神华	3,590,276.00	3.17
8	600461	洪城环境	2,618,542.76	2.31
9	600901	江苏金租	2,573,833.00	2.27
10	600188	兖矿能源	2,547,093.40	2.25
11	600295	鄂尔多斯	2,335,996.00	2.06
12	601101	昊华能源	2,321,845.00	2.05
13	600028	中国石化	2,290,799.00	2.02
14	600755	厦门国贸	2,257,068.00	1.99
15	600997	开滦股份	2,053,436.00	1.81
16	601928	凤凰传媒	1,877,421.00	1.66

17	601866	中远海发	1,861,454.00	1.64
18	600273	嘉化能源	1,843,154.00	1.63
19	600123	兰花科创	1,797,736.00	1.59
20	601298	青岛港	1,746,995.00	1.54

注：本项“卖出金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81,695,171.3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80,776,682.25

注：“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与“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所有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1.2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的处罚；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厦门建发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厦门监管局的处罚；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曾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上海监管局的处罚。

本基金对上述主体所发行证券的投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投资制度的规定。

除上述主体外，基金管理人未发现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出现本期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8.12.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本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没有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其他资产。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8.12.5.1 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5.2 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 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 比例
292	332,127.28	85,760,266.00	88.43%	11,220,900.00	11.57%

9.2 期末上市基金前十名持有人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份额（份）	占上市总份额比例
1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利安禧年金保险（分红型）	39,965,300.00	41.21%
2	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	30,000,166.00	30.93%
3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272,300.00	8.53%
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8,300.00	6.27%
5	刘乐业	2,014,000.00	2.08%
6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444,200.00	1.49%
7	李倩	1,030,000.00	1.06%
8	杜马	490,000.00	0.51%
9	赵恒晖	400,000.00	0.41%
10	杨金玲	300,000.00	0.31%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245,000.00	0.25%

9.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 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0
-----------------	---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基金合同生效日(2024 年 9 月 2 日)基金份额总额	425,981,166.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申购份额	32,000,000.00
减：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总赎回份额	361,000,000.00
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报告期期末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96,981,166.00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基金管理人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2 月 26 日起蒋茜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1 月 16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1 月 14 日起王之光先生担任公司副总经理；2024 年 12 月 4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 日起银国宏先生担任公司董事长，于春玲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长职务；2024 年 12 月 12 日发布公告，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银国宏先生；2024 年 12 月 30 日发布公告，自 2024 年 12 月 28 日起蒋茜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上述事项经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履行备案程序。

基金托管人：2024 年 2 月 2 日，公司聘任杨申为上海分公司副总经理，免去其托管部副总经理、产品管理中心总经理职务。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文某某诉基金管理人侵权责任纠纷案，2024 年 7 月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原告全部诉讼请求；2024 年 11 月二审判决维持原判，本案已结案；陈某某追加基金管理人为第三人案，2024 年 11 月原被告双方当事人达成调解，基金管理人作为第三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本案已结案。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本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改变。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报告期本基金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报告期内为本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报告年度应支付给其报酬 50000 元人民币。审计年限为 1 年。本基金 2024 年 9 月 2 日成立，致同会计师事务所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7.1 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措施 1	内容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主体	管理人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时间	2024-05-06
采取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机构	安徽证监局
受到的具体措施类型	警示函
受到稽查或处罚等措施的原因	专户产品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相关义务
管理人采取整改措施的情况（如提出整改意见）	已完成整改
其他	-

11.7.2 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稽查或处罚。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 单元 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 票成交总 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 金总量的 比例	
恒泰证券	4	562,471,853.58	100.00%	109,350.67	100.00%	-

注：一、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

（一）基本情况：财务状况良好，财务指标符合证券公司监管要求；

(二) 合规风控：公司治理完善，内部管理规范，内控制度健全；

(三) 研究服务实力方面需满足以下条件：1、有较好的研究能力和行业分析能力，能及时、全面地向公司提供高质量的关于宏观、行业及市场走向、个股分析报告及丰富全面的信息服务；2、能根据公司所管理基金的特定要求，提供专题研究报告；3、具备较强的服务意识，能主动为公司投资业务的开展，投资信息的交流以及其他方面业务的开展提供良好的服务和支持。

(四)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交易设施满足基金进行证券交易的需要。

二、交易单元的选择程序：

(一) 公司研究部根据上述标准考察后确定合作的证券公司名单。

(二) 公司与被选中的证券经营机构签订席位租用协议。

三、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证券交易费用管理规定》(证监会公告[2024]3号)及证券业协会测算结果完成佣金动态调整工作。本部分数据统计时间区间与本报告的报告期一致，统计范围仅包括本基金。

11.15.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恒泰证券	-	-	-	-	-	-

11.16 其他重大事件

序号	公告事项	法定披露方式	法定披露日期
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红利低波动开放式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17
2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网发售的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8-26
3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03
4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	2024-09-04

	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5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3
6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3
7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13
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华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一级交易商的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0
9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提示性公告	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0
10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09-23
11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16
12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乾道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终止代销旗下基金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1-26
13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04
14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12
15	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权变更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4
16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6
17	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26
18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0
19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变更公告	中国证券报、管理人网站、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	2024-12-30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240920-20241231	-	39,965,300.00	-	39,965,300.00	41.21%
	2	20240923-20241231	30,000,166.00	-	-	30,000,166.00	30.93%
产品特有风险							
1、巨额赎回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量赎回时，更容易触发巨额赎回条款，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可能无法及时赎回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 2、基金规模较小导致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集中赎回后，可能导致基金规模较小，基金持续稳定运作可能面临一定困难。本基金管理人将继续勤勉尽责，执行相关投资策略，力争实现投资目标。 3、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有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3 备查文件目录

13.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国证监会准予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文件
- （二）《关于申请募集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三）《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五）《新华中证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 （六）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 （七）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

13.2 存放地点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住所。

13.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营业时间内免费查阅，也可按工本费购买复印件，或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